##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 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,应参会监事 3 人,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,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:

一、关于更换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

由于冯秀明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,本人已向公司申请辞去吉林高速公路股 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以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(持有公 司 54.35%股份)推荐霍长顺先生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 东监事候选人(简历附后)。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日

报备文件: 吉林高速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

## 霍长顺先生简历

霍长顺,男,汉族,1982年出生,中共党员,大学学历,工学学士,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设计二室职员、吉林省龙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计划合同部职员、吉林省龙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副部长(主持工作)、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规划部职员、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副经理;现任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。